

未成年法心得体会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 心得体会(汇总5篇)

在撰写心得体会时，个人需要真实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考和感受，具体详细地描述所经历的事物，结合自身的经验和知识进行分析和评价，注意语言的准确性和流畅性。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未成年法心得体会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一

一、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

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孩子、每一个家庭、每一所学校，而且关系到整个民族的明天。教育最重要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全面文明素养的人。让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让孩子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懂得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不仅仅是家庭、学校、社会责任。更是我们教师义不容辞的。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知道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

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未成年法心得体会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二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对未成年人有哪些权益受到国家的保护、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有了一定的了解。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

人。

未成年人是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制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制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未成年法心得体会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三

此项原则的意义：就是国家、社会和家庭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防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发性，救济、回复已经被侵害的未成年人权益。

第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人格在法律上指能够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资格。内容包括人的姓名、人身、荣誉和肖像等。人格尊严受到新生是公民做人的起码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新生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尤其重要。不尊重人格尊严，就谈不上保护。

第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各项保护措施都要适应未成年人特殊的年龄、生理、心理性，才能有效。

第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简称教育原则。

教育和保护是相辅相成的，因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是为了更好地教育他们；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培养其高尚的道德情操，增强其辨别是非的能力，又能促使他们加强自我保护，勇敢地同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做斗争，达到保护的目。

我国的未成年人将来的素质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学校对此负有重大责任。学校教育是预防和矫治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

未成年人有一半时间在学校中度过，在学校环境中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受教育权、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和有效的保护，对整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需要我们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在工作中去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

未成年法心得体会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通用篇四

(一)个体素质低下，是非善恶不分，法制观念淡薄，自我控制力差。

(二)问题家庭和家教方法不当的影响。家庭教育的缺陷是子女形成不良个性的基础，潜伏着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危机。父母素质差，形象不佳，父母离异，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父母虽未离婚，但感情长期不和，经常吵架，由于父母离异、早亡、判刑、下岗等原因，对孩子无力管教、疏于管教，缺乏温情交流或自身形象不佳，容易使未成年子女身心遭受创伤，形成自私、自卑、孤僻、乖戾、冷酷等不良人格，其内在人格缺陷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诱惑或刺激，易产生偏激行为而导致犯罪。特别是父母双方外出务工，爷爷奶奶等对留守孩过于溺爱，百般袒护，或过于严厉，经常打骂，疏于管理教育，放任自流等。当孩子在家感受不到“幸福”时，

极易到社会上去寻找“同情和温暖”，被坏人拉拢和引诱，步入歧途。

（三）学校教育的失误

学习成绩差，认为学校生活枯燥无味，没意思，受冷落歧视与老师的关系紧张，迷恋上网等贪玩而无心学习等。法制教育欠缺。有的学校对法制教育不重视，很少开设法制课，或者流于形式，致使学生缺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四）社会不良环境的影响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传统的道德观、价值观受到极大冲击，尤其是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对世界观尚未定型的未成年人造成了很坏的消极影响，网吧、游戏厅、台球厅管理不严，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

构建以预防工作责任制为龙头，以家庭、学校和社区为主体的教育、管理网络为核心的，以未成年人素质教育和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优化为抓手的预防违法犯罪工作体系。一是健全机构。成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党委副书记高星辰为组长，以宣传统战委员林庆福为副组长，以综治、司法、团委、派出所、中学、小学、各村居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设，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人员。二是高度重视。确实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作为硬任务、硬指标及时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检查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双责、双岗，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的实绩与教师工作考核挂钩，计入总成绩。

（二）坚持不懈地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

一是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切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切实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道德实践活动，帮助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行为规范，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二是深入开展法制、纪律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要从小抓起、从早抓起，对学生开展系统的法制教育，切实做到“计划、课时、教材、教师”四落实。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法制教育活动。大力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相结合的教育体系建设，指导和推进社区教育。学校与家长携手做好落差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帮助他们克服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培养学习兴趣，使他们感受到学校的温暖，避免发生逃学辍学现象。

（三）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根据县综治委的统一安排，今年5月份开始，我镇重点组织公安派出所、交警、工商、食品卫生、城管、司法及中学、小学等单位力量，全面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在整治过程中，将中小学校周边的无证经营、阻塞交通、乱搭乱建影响市容及安全、民房租住学生以及饮食摊点进行了取缔或整改。据统计，在专项整治行动中，拆除违章建筑5处，动员在外租房居住“留守孩”学生入校寄学21人，关停不卫生摊点3家，对2家网吧、1家游戏室下发了整改通知书，制止“拐的”拉客12辆，以及排查其它公共安全隐患6处，教育督导无证幼儿园23家，通过整治，全面提高全镇广大师生的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了一系列安全隐患，尤其是中学、中心小学、交通要道，已经落实了“天网”工程，实现了监控全覆盖，对校园内外、交通要道情况做到一目了然。中心小学在全镇各村小学都建立了门卫制度、食品卫生制度、放学接送制度，制定了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实现了照章办事，制度管人。我镇的校园及周边治安整治专

项行动，得到了县督查组的高度评价。

未成年法心得体会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心得体会通用篇五

一、深入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

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区交通局在辖区渡口开展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广大群众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资料，热情耐心地向咨询群众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知识。

二、落实交通运输领域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加强对辖区内道路、桥梁施工的监管，对工程建设期间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设立警标志和防护设施。

加强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加强乡管员和渡工的管理、教育和培训，督促乡管员和渡工对青少年儿童乘坐渡船维持好排队上下船的秩序，备好应急救援设备，并应特别注意青少年儿童上下船时的通行安全。严禁青少年儿童在渡口渡运水域嬉戏玩耍和游泳。

组织开展了以预防青少年儿童水上交通溺水为重点的安全检查，全面检查各项预防溺水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渡口安全设施、隐患排查等方面落实情况。

三、强化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成年人服务政策落实

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督促渡船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乘客购票免费或优惠政策。辖区客渡船均落实未成年乘客半票及免票政策。